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 申 姓 名 職 稱 請 教師聘約 年 月 日起 自 職 年 月 人 到 日 年 至 月 有效期限 日止 □進修(□國內□國外) □延長病假、公傷假期滿仍不能銷假 育嬰 申 申請種類 一侍親 | 依親 □其他: | 服兵役 請 ※育嬰請敘明子女姓名及出生年月日;侍親請敘明親屬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原 申請原因 明 說 因 及 □初次申請 相 申 請 □繼續延長(原核准期間: 年 月 年 月 日) 日至 期 限 關 本次申請期限: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日止 沓 是否繼續參加 公教人員退撫基金 公教人員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保險及補繳退 (限育嬰留停者填寫) 料 撫基金意願 □是;□否 □是;□否 □是;□否 (服役除外) -、申請時請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:育嬰應檢附本人及子女之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,進修人 員應檢附進修同意函或就學錄取通知,侍親者應檢附戶籍及其他相關證件等。 二、教師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,聘約期滿經學校續聘者,得依相關法令申請延長;**教** 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,應以學期為單位。 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,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,應有不可預 期之緊急情事;其認定有疑義時,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,提供意見作為 核准之參考。為避免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,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留職停 薪之爭議,各級學校教師申請是類留職停薪案件,學校於核准後須函報教育局備查。(高市教人 字第 11033285900 號) 三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,請妥慎考量: (一) 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(核)年度七個月以上者,當年不予考績(核)。 說)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(職)年資,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(服兵役、育嬰除外) (三) 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留職停薪者(不含進修),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; 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;育嬰留職停薪期間,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外,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,均不發給補助費 (四) 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,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,不得請領給付。 明 四、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,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(失)之日起 20 日內,應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, 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,除有不可歸責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,視同辭職。 五、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。 六、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(公務人員)身分,如有違反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公

務人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)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,服務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 七、留職停薪進修者其復職日,依本市教師進修要點規定,係以學期開始日為生效日。 八、服兵役留職停薪教師,以實際復職之日支薪,故是項人員應於退伍生效日當天,即應返校復職, 以免年資中斷。又復職時,請檢具退伍令、身分證、原留職停薪函、聘書、敘薪函、教師證書、 在營期間服務成績證明等證件,送人事室申辦後備軍人緩召、退撫基金年資購買、及補辦留職 停薪期間之考績。

申請人	人事室	校	長
1 -74 / 2	, - ,		
單位主管	總務處 出納組		
教務處	會計室		

留職停薪相關權義

<u> </u>					
類別		注意事項			
留職停	薪起訖日期	教育人員之起訖期間係按「日」計算			
兼任行政職務休假年資計算		*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教師:留職停薪期間不列入休假年資之計算。 *未兼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:無休假。			
教師年資採計		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計算。			
資深優良教師獎勵		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,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,其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採計辦理獎勵。			
退撫基金 退休年資採計		*暫停參加退撫基金,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退休年資。 *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,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,始得併計年資。;一經選擇,依新法規定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,期間不得變更,俟回職復薪之日起再恢復與政府共同負擔比率(政府為65%;教職員為35%)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。			
保險		可選擇續保或退保。 *選擇「續保」者: 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,如發生殘廢、死亡、眷屬喪葬及育嬰津貼4項保險事故得請領現金給付。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。 *選擇「退保」者: 停止繳納保費,留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,如發生殘廢、死亡、眷屬喪葬及育嬰津貼4項保險事故不得請領現金給付。			
	健保 育嬰申請案	可選擇繼續參加、轉出或停保(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始可選擇停保)			
補助	生活津貼(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)	可以申請 (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留職停薪者(不含進修),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,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,均不發給補助費。;育嬰、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外) 不得申請			
年 終		留職停薪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,核發年終獎金。			
成績考核		*學年度內在職達 12 個月者(以月為單位),參加成績考核;在職連續滿 6 個月以上但未達 12 個月者,參加另予考核;在職未滿 6 個月者,不予考核。(留職停薪期間達考核年度七個月以上者,當年不予考核。) *年終成績考核: 四條一款 ◎ 晉薪一級者,獎金一個月 回條二款 ◎ 晉薪一級者,獎金半個月 回條三款 留支原薪 *另予成績考核: 四條一款 與金一個月 四條三款 留支原薪 *另予成績考核: 四條一款 獎金一個月 四條一款 獎金一個月 四條一款 獎金一個月 四條一款 獎金一個月 四條二款 獎金半個月			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及核准程序(110年5月12日高市教人字第11033285900號函)		教育部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,在兼顧學生受教權、教師實際需求及代理(課)教師課務與行政安排之原則下,教師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,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,教師須與學校協商後定之。為避免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,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留職停薪之爭議,主管機關應明定是類案件之核准程序,學校並負有審酌再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教師之「實際需求」、「寒、暑假復職理由」及「特殊事由」是否屬實,必要時得由學校組成諮詢小組供意見作為學校核准之參考。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審核程序中,亦應確實檢視申請之事由是否與法規規範意旨相符,以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檢過中請之事由是否與法規規範意旨相符,以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。 各級學校教師申請是類留職停薪案件,學校於核准後須函報教育局備查,其餘案件仍授權各級學校自行辦理。			